NOV20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F-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交谊舞工作室，1 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舞蹈演员。其最初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申请人还请求为所提供职位指定 Schedule A。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该申请不符合 Schedule A 第 I 组或第 II 组指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 无意中 ”请求了技术工人分类，而非“ 杰出能力 ”分类。其称，若非申请上的错误，本可证明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

就业类移民签证分为五个优先类别，其中三个与此相关。第一优先类别包括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杰出教授和研究人员；以及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第二优先类别包括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1 申请人于2017年 在伊利诺伊州被非自愿解散。Ill. Sect. of State. https://www.iisos.gov/corporatellc/CorporateLlcController（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3日）。
2 Schedule A 职业是指编入 20 C.F.R. § 656.5(a) 的职业，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该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此类职业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当前 Schedule A 第 I 组职业清单包括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第 II 组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或表演艺术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参见 20 C.F.R. § 656.5。

持有高级学位的人以及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人。第三优先类别包括技术工人、专业人士和非技术工人。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在许多类型的案件中，雇主必须首先从 DOL 获得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认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且在该职位雇用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在此，申请人为所提供职位请求 Schedule A 指定。Schedule A 职业的申请不要求申请人在向 USCIS 提交申请之前测试劳动力市场并从 DOL 获得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相反，申请直接提交给 USCIS，并附上一份未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 副本。参见 8 C.F.R. § § 204.5(a)(2) 和 (l)(3)(i)；另参见 20 C.F.R. § 656.15。本案中的申请附有一份未经认证的 ETA 表格 9089 副本，且劳工认证和申请均表明它们是为 Schedule A 职业提交的。

二、分类变更

在表格 I-140 第 2.1.f 部分，申请人指明该申请是为需要至少两年专业培训或经验的技术工人提交的。在第 2.2.b. 部分，申请人还指明该申请是为 Schedule A 第 I 组或第 II 组指定提交的。

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Schedule A 第 I 组不适用于舞蹈演员。它目前仅适用于专业护士和物理治疗师。此外，审理主任指出，Schedule A 第 II 组申请必须根据第二优先类别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提交。3 申请人根据第三优先类别为技术工人提交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意图申请杰出能力分类，但在申请上勾选了错误的方框。其称本意是勾选表格 I-140 第 2.1.a 部分。因此，在上诉中，申请人寻求将分类从技术工人的第三优先变更为在科学、艺术、

3 在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I-140 版本中，第 2.1.d 部分代表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寻求国家利益豁免者除外）的第二优先类别。

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第一优先。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4 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还称其已证明“ 8 C.F.R. 第 204.5(k)(3)(i) 条所要求的 6 项标准中至少 3 项 ”。8 C.F.R. § 204.5(k)(3) 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特殊才能的人的第二优先分类，而非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第一优先分类。因此，申请人就其在上诉中请求的分类作出了相互矛盾的主张。5

USCIS 网站就更正错误给出了以下指示：

当我们接受您的表格 I-140 进行处理时，我们会创建电子记录，并向您和表格 G-28 上的代表邮寄表格 I-797，收件通知。收件通知将表明您在表格 I-140 第 2 部分请求的签证类别。请确保该类别正确。如果不正确（例如，您或 USCIS 出现了文书错误），请立即致电 USCIS 联络中心 800-375-5283 或 800-767-1833（TTY），请求我们在对您的表格作出决定之前更改签证分类。

尽管您可以请求我们更改签证分类以更正表格第 2 部分的文书错误，但我们将根据您案件中的所有内容就是否更改签证分类作出最终决定。如果我们因您不符合所请求的签证类别而否决您的表格 I-140，我们也将否决您随之提交的任何相关申请（例如表格 I-485、表格 I-765、表格 I-131）。

如果我们已经对您的表格 I-140 作出决定，我们无法更改签证类别。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https://www.uscis.gov/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alien-worker（最后访问于2018年11月13日）。因此，USCIS 指南允许申请人在裁决之前请求变更分类，以更正表格 I-140 第 2 部分的文书错误。

在此，申请人直到审理主任作出决定之后才请求变更分类。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 USCIS 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申请人不得在上诉中修改申请以确立

4 在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I-140 版本中，第 2.1.a 部分代表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第一优先类别。
5 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

关于 C-F- 公司案

不同分类下的资格。此外，申请人变更分类的请求存在缺陷，因为其似乎同时请求第一优先和第二优先分类。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该申请符合技术工人就业类第三优先分类下的 Schedule A 指定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F- Inc., ID# 01522764 (AAO Nov. 20, 2018)

\